

2026年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26〕12号）以及《关于制定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南科大教务通字〔2026〕26号）文件要求，我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廖成中、崔一楠
成员：雷磊、陈峥嵘、翟坤周、陈文胜、蒋平、孙壮珍、徐黎、张鑫、何莎莎、李洁
秘书：王悦

二、申请资格与条件

- 1.学生入学3年内（含休学时间）在籍在校本科生（具体涵盖2025级、2024级、2023级在籍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 2.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对本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有正确的认识，能够客观评价自身学习兴趣、学习能力，满足拟转入专业准入条件（见本细则第四条“接收专业考查办法”相关条款）。
-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1）受过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的学生；
 - （2）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
 - （3）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
 - （4）存在拖欠应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情况；
 - （5）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 （6）在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含委托培养、单独招生或学校招生章程已明确约定）的学生。

三、拟接收学生数量计划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分流接收计划》（西南科大马院发〔2026〕2号）文件要求，确定学院2026年度拟接收转入学生数量计划如表1所示。其中，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2年及以上退役的，持退出现役证明申请转专业，符合转入专业准入条件的，学院应予接收，且不占转专业计划接收名额。

转专业名额实行动态调配原则。若各年级的申请、录取及递补人数未达到计划名额，所产生的剩余指标将全部划归2025级。

表1 2026年度拟接收转入学生数量计划

年级	专业名称	在籍人数 (人)	拟接收人数(人)	拟接收人数占比 (%)
2023级	思想政治教育	148	1	0.7%
2024级	思想政治教育	156	1	0.6%
2025级	思想政治教育	176	3	1.7%
合计			5	

四、接收专业考查办法

（一）申请基本条件审查

本次转专业工作遵循学生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转入本专业：

- 1.学籍资格：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资格与条件，原所在学院同意转出。2023级转入学生实行降级录取。
- 2.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心健康，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具有浓厚兴趣与学习意愿。
- 3.课程成绩：原专业前期修读课程无挂科（无不及格）记录。
- 4.学业水平：原专业前期修读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0 。

（二）接收考核方式

1.考核方式

转专业工作小组将对第一志愿及第二志愿申请转入的学生统一组织专业面试。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认识、转入后学习规划与发展设想等。

2.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与面试成绩加权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1)\times 10+60]\times 60\%+\text{面试成绩}\times 40\%$

注：最终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录取规则

根据申请者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低于6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备专项特长或突出表现者（含相关竞赛获奖、学术成果、实践成果等），经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综合成绩同分情况下优先录取。

4.递补机制

各专业按照计划接收人数录取，超出计划接收人数的学生，列入递补名单。若拟录取名单中有学生因故无法被录取，则按照递补名单排序依次递补录取。

五、拟接收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对于2026年度转入我院的学生，学院将依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在每年秋季学期统一开展已修课程和学分的认定与转换工作。

（一）课程认定范围

认定工作将以学生已修课程为基础，对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进行审核认定。

学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要求课程完全一致（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代码、学分均相同）的，无需重复认定。

（二）课程认定办法

1.匹配课程认定

学生已修的原专业必修、限选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内容相同或相似，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原则上按转入专业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和学分认定，成绩按原修读成绩记录。

2.无关课程处理

学生已修的原专业必修、限选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关联的，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按原修读记录保留，课程性质统一调整为“任选”。

3.认定审批流程

所有课程认定须先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审定，再由教育教学办公室统一办理。

4.重复课程撤销

转入新专业后，若开设的课程学生原专业已修读合格，可于该课程开课学期第一周内，到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办理课程撤销手续。

六、时间安排

1.学生申请

5月13日8：30-5月17日17：30，学生登录“新教务系统”转专业流程，查阅各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在线填报志愿并完成提交（本次转专业最多可填报两个志愿，分别为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志愿时间截止之后，提交的志愿不可更改或撤销。

2.学院考核

5月18日-5月28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第一志愿及第二志愿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具体面试安排将通过QQ群（群号：1039051070）另行通知。（**特别提醒：如学生申请的两个专业分属不同学院，且考核时间发生冲突，应由学生本人自行联系相关学院协商调整。**）

5月28日前，学院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及拟递补名单，并在本院网站公布。

6月3日前，学院确定最终转专业录取名单，并在本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学生确认

5月31日前，转专业拟录取学生需登录“新教务系统”及时进行录取“确认”。被第一、第二志愿同时录取的学生，须按时选择一个志愿确认，逾期未选，默认录取至第一志愿。如仅被一个志愿录取且逾期未确认，默认录取至该志愿。

6月2日前，如果拟录取名单中有学生因故放弃或无法被录取，则由拟递补名单中学生依次补录取。转专业拟递补学生需登录“新教务系统”及时进行录取“确认”。

4.学校公布

6月11日前，学院完成转专业结果上报。教务处完成复核并在学校教务处网站（<http://www.dean.swust.edu.cn/>）公布拟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其他事宜

1.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公示名单学生进行学籍变更工作，学生可于7月上旬在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上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变更情况。

2.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继续按当前学期课程安排，完成原专业本学期所有课程与教学活动，相关课程成绩将如实记入本人成绩单。

3.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根据教务处选课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完成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选课。

4.转专业工作咨询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0816-6089918。

5.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文件执行。

2026年5月7日